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医保〔2022〕43号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
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6号）“各市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为依据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的规定及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现将我市2022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我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6334元。

二、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执行标准为3800元（即2020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334元的60%），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执行标准为19002元（即2020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334元的300%）。

三、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334元（即2020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四、执行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2022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